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雷射切割機使用辦法

民國103年01月03日

102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所為提升學習效果、維修保養效益與有效管理雷射切割機，特訂定本使用辦法，適用範圍為本系所全體師生。

第二條 設備地點：設計中心

第三條 設備名稱：雷射切割機

第三條 使用對象

一、設備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創作使用，凡有使用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設備之操作者必需要通過訓練。設備之使用，可於開放時間內委託專責人員操作。

三、使用設備者需向專責人員先行提出申請預約。

第四條 使用規則

一、使用3天前請跟專責人員登記預約使用時段，開放時間為星期一、二、五15:00- 18:00。

二、如需取消已登記時段，請提早一天向專責人員提出告知取消，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因逾期未使用，而影響他人登記使用權益，或超時使用而影響他人權益，將依第十條違規處罰處理。

三、無操作經驗者需有專責人員在旁指導。

四、使用前須瞭解操作方法，用畢，請務必依正確方式歸回原點並關閉電源與關機，離開時須將作品與剩餘材料整理帶走。

五、使用者有清潔與整理設備周圍環境之義務。並且嚴禁攜帶各種食物進入。

六、使用前後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表以供查核，若有機器損壞應告知管理單位或專責人員。

七、使用前請參照使用規定，若因不當操作而造成機器損壞者，應負修繕賠償之責。

八、若使用時間超過預約登記之時段，每超過10分鐘加收50元，超過時間以30分鐘為限。

九、使用材料以厚度不超過8mm之木版、紙版、壓克力為限，ABS等會散發異味塑料禁止使用。

第五條 專責人員權責

一、負責安全管理及保養維護，使其維持在良好狀態

二、負責指導及協助使用者進行操作。

三、負責使用者使用時段安排。

第六條 預約使用：

一、使用前3天請先向專責人員提出預約時段申請，

二、同一時間如已有預約則無法再進行預約，若預約者超過十分鐘未到即視為逾時，逾時將自動空出該預約時段。相關違規事項將依第十條處罰規章處理。

第七條 收費方式及原則：

1. 基數為1小時/150元。
2. 若使用時間超過預約登記時段，則每超出10分鐘加收50元，超出時間以30分鐘為限。

第八條 材料費用

使用材料由使用者自行準備。

第九條 維修賠償：

機台損壞責任歸屬由機台廠商技術人員鑑定後再由系上裁決：

一、如機台在正常程序下使用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機台損壞，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

二、若因人為操作不當造成機台損壞，維修費用由系上收費管理單位支付 70%，使用者支付 30%。

三、但因惡意破壞機台，除了由使用者支付全額維修費用並依照第十條違規處罰處理。

第十條 違規處罰：

一、若有以下違規情事，停權二個月：

1. 未依照規定預約使用設備者。

2. 未經訓練使用設備者。

3. 攜帶各類食物進入，或是未依規定整理環境與收拾機台儀器。

4. 因逾期未使用或超時使用而影響他人權益。

5. 其他對或機台儀器有不當影響之情事。

二、若有以下違規情事，停權一年：

1. 操作不當造成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傷壞者，除停權一年並依照第九條維修賠償負擔費用。

2. 發現機台儀器有損壞情況卻未告知管理單位者。

3. 其他因素造成機台儀器嚴重損壞之情事。

三、若有以下違規情事，永久停權：

1. 惡意破壞或是意圖竊取機台儀器，除永久停權並依照第九條維修賠償負擔費用。

2. 其他對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壞之情事，屢勸不聽者。

第十一條 特殊使用權限規定：

由專責主管或專責教師視需要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雷射雕刻機使用申請單 | | | | | | | |
| 作業用途 |  | | | | | | |
| 使用時間 | 年月日時分 ~ 月日時分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 申請人(學號與姓名)  註:如用途為小組作業需將小組成員一同寫上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學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代表人連絡電話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雷射雕刻機借用辦法，了解並願負應負之責任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雷射雕刻機預約申請單 | | | | |
| 作業用途 |  | | | |
|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申請人學號姓名 | |  | 代表人連絡電話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雷射雕刻機預約規定

1. 使用時間3天前請跟專責人員登記預約使用時段，開放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五15:00~18:00
2. 如需取消已登記時段，請提早一天向專責人員提出告知取消，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3. 使用者繳交費用以1小時/150元計算，若使用時間超過預約登記之時段，每超過10分鐘加收50元，超過時間以30分鐘為限。
4. 使用耗材以厚度不超過8mm之木板、紙板、壓克力為限。
5. 使用時需有專責人員全程在旁協助與監督。
6. 每次預約以一天(3小時)為限。
7. 預約單填寫完畢後請繳交給專責人員，確認填寫無誤後才會排入使用時段。

專責人員：文創四甲 張玉佳 連絡電話：0983798836

專責人員：文創四甲 楊逸軒 連絡電話：0926093338